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北高行楨人字第 1100000595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0 年第 1 次甄選聘用法律專長法官助理錄取人員名單。

公告事項：

一、正取：1 名。

邱○倫。

二、備取：3 名。

（1）黃○璋、（2）李○哲、（3）姜○嚴。

三、錄取人員於本院法律專長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依錄取順序通知報到、聘用；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列入候用名冊，至下次法律專長法官助理甄試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四、錄取人員嗣後通訊地址、電話、手機、email 等若有變更，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7 樓,聯絡電話:(02)28333822 分機 720。]

院長劉鑫楨